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5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汤建新、黄沙棘、李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58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1,366,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7,749,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6,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6,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6,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306,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57,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8%;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五个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306,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57,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8%;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306,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57,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8%;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东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4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2月24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签;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2022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尚在有效期,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止,协议有效期间,于逢良及其控制的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刘海涛控制的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仍保持一致行动;

3、公司股东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由34.45%降至20.9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已完成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新增公司股份11,439,127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该部分股份尚待完成股份登记程序后上市。新股上市后于逢良直接持股数为21,055,886股,占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10.75%,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25.5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股东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24日,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协议各方以及于逢良控制的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东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公司股东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以及基于股东身份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也应与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原《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2月24日有效期届满,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2年11月24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止,于逢良及其控制的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刘海涛控制的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仍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22-079)。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于逢良、赵展岳、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34.45%;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于逢良、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人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20.90%。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且发行对象于逢良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实缴验资,相关股份目前正处于股份发行上市登记阶段,新股上市后公司于逢良将新增公司股份11,439,127股,直接持股数调整为21,055,886股,占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10.75%,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基于上述,若将于逢良已认购的新股计入其直接持股数,则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由34.45%下降至25.52%。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股)	股比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股)	股比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1.35%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1.35%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42%	于逢良	21,055,886	10.75%
3	于逢良	9,616,759	5.21%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34%
4	赵展岳	8,003,100	4.34%			
5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34%			
6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79%			
	–	63,557,359	34.45%	–	49,993,386	25.52%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但考虑到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高、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仍然满足《公司法》第216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标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行为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于逢良、刘海涛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

4、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冻结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并有部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5,100,000	0.32%	0.13%	否	是	2023年12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77,519	0.005%	0.002%	2022年7月2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42	0.004%	0.002%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4,995	0.016%	0.007%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00	0.002%	0.001%	2021年11月25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447,756	0.028%	0.012%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11,902,010	42.12%	1,449,569,295	89.93%	37.88%	258,602,272	17.84%	59,130,610	36.43%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26,316,007	42.50%	1,449,569,295	89.13%	37.88%	258,602,272	17.84%	69,941,108	39.57%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3年12月26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766,032,295	47.10%	20.03%	120,523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261,750,000	16.09%	6.84%	47,9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总资产(元)	307,366,115,153.38	289,482,230,641.45
总负债(元)	276,972,803,697.41	265,372,777,402.94
长期借款(元)	20,534,260,666.82	20,569,243,249.77
流动负债(元)	249,958,906,207.13	238,332,766,333.8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59,036,308,075.82	22,809,615,975.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80,587,024.68	-490,129,2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661,011.96	547,497,284.9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资产负债率	90.11%	91.67%
流动比率	0.99	0.98
速动比率	0.38	0.4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0%	4.58%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银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铧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76,167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三、控股股东持股被司法拍卖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简称"海门区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及12月22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26%及0.26%),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情况如下:

竞买人	竞拍股份数	成交金额	成交时间
葛承凤	5,030,000	6,940,500	2023年12月20日
葛承凤	4,970,000	6,859,500	2023年12月20日
韩莉莉	4,980,000	6,828,180	2023年12月22日
韩莉莉	5,020,000	6,881,820	2023年12月22日
合计	20,000,000	27,510,000	–

2、过户情况

上述20,000,000股涉及有关手续尚未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包含尚未过户的股份)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11,902,010	42.12%	68,900,000	4.27%	1.8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626,316,007	42.50%	68,900,000	4.24%	1.80%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2022年8月15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2023年7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1,59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119,7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741,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

2023年7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8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227,3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4%。

2023年7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2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969,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6%。

2023年8月2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4,177,3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7%。

2023年11月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11,963,7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5%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0,665,2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4%。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1,112,9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5%,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年7月6日	1.45	33,900,000	0.89%
		2023年11月1日	1.43	5,000,000	0.13%
		2023年11月15日	1.40	10,000,0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12月22日	2.14	242,664,021	6.34%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12月22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459,159,677	12.00%

五、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持续与相关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4、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9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18万元。担保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万里石股份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流贷字2023143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

就上述借款事宜,厦门市思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保字2023143号),为本次借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思明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为万里石股份的借款提供担保,思明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与万里石股份、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3027-1),万里石装饰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0674H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96.4695万元

经营范围:(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175.93	176,760.32
负债总额	73,949.28	69,864.84
净